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倪强、独立董事窦林平、卫龙宝、叶慧芬采取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窦林平、卫龙宝、叶慧芬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944,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882.25万元（含税），无送股/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若上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因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业务发展计划，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24年度（具体时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2024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往年的相关交易情况，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提出预计。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倪强、独立董事窦林平、卫龙宝、叶慧芬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控、三会的运行及董事与高管的本职工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与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并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业务比较熟悉，续聘其为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申请的银行授信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子公司2023年度发展势头较好，实现2024年的战略目标也比较乐观，因此风险可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开展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国际业务的外币收付情况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贴近同行业和当地上市公司的水平，是合理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洁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促进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发挥，并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统一公司现金分红的内部治理机制与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涉及下列情形的，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1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做出决定或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之前，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具体包括： 1、在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同意的情况下，关于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不得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不得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通过互联网、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保持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就中小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答复。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适宜的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然后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做出决定或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之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具体包括： 1.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通过互联网、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保持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就中小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答复。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适宜的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注：因本次章程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其他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部分相关制度。

公司相关制度制定、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0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因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交易品种和工具：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而进行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预计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

2、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境